

## 勞工人數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

### 針對第二類事業業者 (三)

人數	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300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li> <li>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li> <li>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之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設置以下管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li>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名</li> </ol> </li> <li>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li> <li>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li> <li>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li> </ol> </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li>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條</li> <li>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2、3、15 條</li> </ul>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p> <p>(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 上述所謂「母性健康保護」：</p> <p>(1) 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p> <p>(2) 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p>	
<p><b>500 人以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設置以下管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以上</li> <li>(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名以上</li> <li>(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名以上</li> </ol> </li> <li>2. 第二類事業設有總機構，且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直接隸屬雇主之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一級管理單位。</li> <li>3. 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之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設置以下管理人員於第二點提及之管理單位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以上</li> <li>(2) 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名以上</li> </ol> </li> <li>4.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li> <li>·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li> <li>·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2 條</li> </ul> <p><u>其他可參考之法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li> </ul>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00 人以 上	<p>1. 勞工人數一千人以上之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設置以下管理人員於前表格第二點提及之管理單位中：</p> <p>(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以上</p> <p>(2) 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名以上</p> <p>(3) 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名以上</p>	<p>·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p>

